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65/2024 號文件

檔 號：CB4/BC/14/23

《2023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3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背景

2. 在《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規管交通違例事項)和《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規管表列罪行¹)下的現行交通執法制度，並沒有就以電子方式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告票”)及繳款通知書(“繳款通知書”)訂定條文。根據第 237 章第 15 條，告票必須以面交方式或將其固定於違例車輛上送達有關責任人。如告票所訂的罰款在 21 天內仍未繳付，繳款通知書會以郵遞方式發出和送達該人，要求該人繳付定額罰款，並告知該人，如他/她有意就有關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應通知警務處處長(“處長”)。根據第 240 章第 3 條，告票必須以面交方式或將其固定在用作或涉及犯罪的車輛上送達有關人士。處長如認為應根據第 240 章第 II 部起訴該人，須以郵遞方式將繳款通知書送達該人。

3. 據運輸及物流局於 2023 年 12 月 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LB CR1/2781/2020)第 2 段所述，智慧出行是政府推出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的重要部分，而以電子方式發出告票及繳款通知書是政府為此目標而推行的其中一項新措施，旨在通過科技應用提高交通執法行動的整體效率。

¹ 根據第 240 章第 2(1) 條，“表列罪行”指具第 240 章附表第 2 及第 3 欄所述概括性質的罪行，例如超速。

《2023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4. 《2023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在不改變有關罰則水平的前提下，就透過電子方式對某些交通違例事項或罪行進行執法，訂定條文。

5. 條例草案修訂第237章、第240章、《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它們的附屬法例，以一

- (a) 使關乎以下事宜的通知書，能夠以電子方式送達：某些交通違例事項或罪行的定額罰款、就交通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向處長提出爭議，或提供和要求關乎交通罪行或意外的資料；
- (b) 賦權處長指明關乎定額罰款的通知書的格式，及關乎繳付該等罰款的事宜；
- (c) 訂明關乎定額罰款的通知書的該等格式內，須載有的資料；
- (d) 要求各類牌照、許可證及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向運輸署署長(“署長”)提供可聯絡到他們的電子聯絡方式，而署長可要求該人出示其電子聯絡方式的證明；
- (e) 訂明如各類牌照、許可證及駕駛執照的持有人的電子聯絡方式有所改變，該持有人須在電子聯絡方式更改後72小時內通知署長；
- (f) 對第237章及第240章作適應化修改，以令該等條例符合《基本法》以及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 (g) 就過渡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h) 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及《機場管理局附例》(第483A章)作出相關修訂；及

- (i) 作出雜項修訂。
6.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請參閱**附錄 1**。
7.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在訂定生效日期時，政府當局會考慮香港警務處完成籌備相關工作的時間，目標是在 2024 年開始逐步推行電子執行交通法例的制度。

法案委員會

8. 在 2024 年 1 月 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陳恒鑽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5 次會議，並邀請公眾及 18 個區議會代表就條例草案出席公聽會或提交書面意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2**。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或個別人士共有 7 個，名單載於**附錄 3**。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就公眾提出的意見提供了書面回應。(請參閱立法會 CB(4)337/2024(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現行相關法例，容許政府當局以電子方式發出告票、繳款通知書等，通過應用科技以提高交通執法的整體效率。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曾就推行電子交通執法計劃的成本效益及執行細節，例如如何收集車主及司機的電子聯絡方式、有何措施協助市民了解及適應新系統，以及如何防止不法之徒利用有關網站進行詐騙罪行等事宜表達關注。以下各段綜述委員的意見和關注。

電子交通執法系統的成本效益

10.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運用科技以推動電子化，提升交通管理及執法的效率，他們詢問當局在推行電子交通執法後，將可帶來甚麼效益，以及可節省多少開支。

11. 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21 年批准約 3.52 億元新承擔額，用於建立電子交通執法系統。系統有三個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將前線執法過程數碼化的電子告票系統；處理所有與交通執法有關的資料及查詢的警務處內部中央平臺；以及為公眾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專屬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有關系統的經常開支估計為 62,463,000 元。當局預計電子交通執法系統全面投入服務後，每年可節省約 2.47 億元的開支，當中包括減省警務處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後勤文職人員員工開支(可變現節省約 12,408,000 元)；停止印刷紙本告票等文件的開支(可變現節省約 606,000 元)；減省前線人員處理告票的時間及負責後勤文書的零碎人手員工開支(理論上可節省約 232,549,000 元)及節省存放紙本告票及相關的紙本紀錄的辦公地方開支(理論上可節省約 1,458,000 元)。除了實際的成本減省，長遠而言新制度還能提升其他社會效益，包括改善司機的駕駛態度和習慣、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公共服務，以及有助提倡綠色無紙化交通執法等。

收集電子聯絡方式

12.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建議，政府當局可要求各類牌照、許可證及駕駛執照持有人向署長提供可聯絡到他們的電子聯絡方式，該等聯絡方式須是分別可藉電子郵件或短訊方式聯絡有關人士的電郵地址或本地電話號碼。關於如何收集，政府當局指運輸署將會要求登記車主、各類牌照、許可證及駕駛執照持有人在申領牌照/許可證時提供有關資料。有委員指出，登記車主每年須為車輛續領牌照，而 60 歲或以下的司機的駕駛執照有效期長達 10 年，換言之政府當局至少需時一年，甚至長達 10 年才可收集所有登記車主及駕駛執照持有人的電子聯絡方式，需時實在太長。委員認為當局在 2023 年 5 月起開始推行“易通行”時，已向車主收集包括電郵地址或本地電話號碼在內的詳情，他們詢問，當局可否利用已收集的資料，及早全面推行電子交通執法。亦有意見認為很多市民已登記當局推出的“智方便”手機應用程式，並將個人資料上載至有關程式，當局應更好利用“智方便”平台，以避免重複向市民收集個人資料。

13.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第 5(1)條和(1A)條，任何人在向署長申請登記其汽車時，須提供有關汽車的車主的電子聯絡方式，但第

374E 章下“電子聯絡方式”的定義並不切合是次修例發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電子告票”)和電子繳款通知書的需要。至於駕駛執照持有人方面，《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的現行條文並未要求他們提供電子聯絡方式予署長。因此，政府當局表示須將第 374E 章下“電子聯絡方式”的定義轉移至主體條例(即第 374 章)並擴充該定義，方可向登記車主、各類牌照、許可證及駕駛執照持有人收集其電子聯絡方式。

14. 當局又指出，雖然在推行“易通行”時已收集車主的電子聯絡方式，但有關資料用途是讓車主繳付隧道費用；因此當局認為，為推行電子交通執法的相關用途而向登記車主以及各類牌照、許可證及駕駛執照持有人收集他們的電子聯絡方式，是較為完備和穩妥的做法。然而，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會透過不同渠道宣傳電子交通執法的好處，鼓勵登記車主及司機向當局提交資料，及會以更便民的方法收集有關資料。至於“智方便”的應用，當局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考慮提升“智方便”，而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將參與，包括將不同部門的網上服務和流動應用程式整合到“智方便”平台上，以方便市民使用。

電子聯絡方式的證明及更改後須通知運輸署的時限

15. 條例草案第 62 及 63 條分別旨在修訂第 374B 章第 18 及 44B 條，以加入電子聯絡方式為其中一項駕駛執照持有人及申請人須提供的詳情，署長可要求出示該詳情的證明；條文亦規定駕駛執照持有人及申請人的電子聯絡方式如有改變，須在改變出現後 72 小時內通知署長。有委員關注“72 小時”的通知時限會否太倉促，亦有建議將有關時限改為“三個工作天”，以避免受公眾假期的影響。此外，亦有委員詢問市民可以何種方式向署長證明所提供的電子聯絡方式為真確。

16.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第 374B 章第 18 條和第 374E 章第 19、31A、43A 及 53 條，駕駛執照持有人、登記車主和各類牌照及許可證持有人均須在其地址變更後 72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署長。現行做法是，市民可以隨時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提交有關資料，因此即使遇上公眾假期，亦應能遵從“72 小時”的通知時限要求。就電子聯絡方式的證明方面，當有關人士向運輸署遞交駕駛執照、車輛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時，運輸署會向該人提供的電子聯絡方式發出一次性密碼，而該人須以該一次性密碼進行驗證，作為有關電話號碼或電郵地

址能有效聯絡該人的證明。當局會持續檢視有關安排是否有優化的空間。

以電子方式送達電子告票及電子繳款通知書

17.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關擬議電子交通執法的流程，並詢問有何措施協助市民了解及適應新措施。此外，有委員擔心市民會因網絡信號問題或其他原因而收不到當局透過短訊或電郵發放的電子告票或電子繳款通知書，因而錯過繳交罰款，他們詢問當局有何方法應對以上情況。

18. 政府當局指出，為協助市民適應新措施，當局在第一階段實施電子交通執法初期，警務處前線人員執法時會以電子方式發出告票，並同時於現場列印告票副本。因應市民對電子告票的適應程度和收集所有登記車主的電子聯絡方式後，當局會適時推行第二階段電子交通執法，以電子方式發出繳款通知書，但實施初期仍會郵寄實體繳款通知書，以協助違例車主或司機適應。此外，登記車主和司機亦可隨時隨地登入電子交通執法專屬網站，查閱告票的資料，及在該網站設置提示功能，在警務處手機應用程式接收推送通知。

19. 至於電子交通執法的流程方面，警務處前線人員執法時會使用智能手機的流動應用程式，拍攝事故的照片作為證據及記錄違例車輛或司機的資料，用以發出電子告票。電子告票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短訊/電子郵件通知書”，載有基本資料如違例事項或表列罪行發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車輛登記號碼、罰款金額、電子告票編號和繳費號碼等，並會按照登記車主或違例司機在運輸署紀錄上的電子聯絡方式，以短訊或電子郵件傳送給他們。第二部分為“網上通知書”，其內容和傳統紙本告票一致，除載有所干犯的違例事項或表列罪行的具體資料外，亦詳細說明繳款方法、如何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等資料。警務處會把“網上通知書”上載至電子交通執法專屬網站，供有關登記車主或司機查閱。

20. 政府當局解釋，就繳款通知書的送遞方式，除了以現行的郵遞方式外，警務處亦計劃以電子方式發送。以電子方式發送繳款通知書亦有兩個步驟，即按照登記車主或違例司機在運輸署紀錄上的電子聯絡方式，向其發出“短訊/電子郵件通知書”，以及上載相關的“網上通知書”到專屬網站供其查閱。至於電子告票的送達時限，當局建議根據第 237 章及第 240 章

發出的電子告票，須在警務人員得悉有關罪行後的 12 小時內發送，這是考慮到告票經電子系統發出後，未必能即時傳送；然而，按照警務處的系統設計，預計一般而言，“短訊/電子郵件通知書”可在數分鐘內發出(需視乎網絡情況)。至於根據第 237 章及第 240 章發出的繳款通知書，將分別按擬議新訂第 237 章第 15AA(3)條及擬議新訂第 240 章第 3AA(3)條訂明的時限發出，有關時限與現時發出紙本繳款通知書的時限一致。

運輸業界提出的關注

21. 在 2024 年 3 月 5 日舉行的公聽會上，出席發言的運輸業界均關注到從事運輸物流業有為數不少的年長司機，他們未必懂得如何即時收取電子告票，因此或未能就有關違例事項作出即時行動，例如將違例泊車駛走，從而有被重複票控的風險。亦有車主擔心，出租車司機並不固定，若有出租車司機違反交通規例，登記車主或難以向肇事司機追討責任。

22. 政府當局回應指，就違例泊車而言，在實施電子交通執法後，前線執法人員須將相關車輛及其違例詳情如時間、位置等的資料傳送至警務處的內部中央平台，在執法人員發出告票前，系統會自動查核紀錄以確定若干時間內，是否有執法人員已對相同車輛就同一違例事項作出票控。如有，系統訊息會提示執法人員，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協助執法人員判斷是否仍需對該車輛作出票控。當執法人員發出告票後，系統會在數分鐘內(需視乎網絡情況)向登記車主發出“短訊/電子郵件通知書”，登記車主將可在短時間內，甚至當車輛不在他視線範圍時，獲悉已被票控。

23. 此外，為照顧個別登記車主或駕駛人士的需要，電子交通執法專屬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將會建立車輛告票管理系統，登記車主可於個人帳號內，就其名下登記的每一輛車輛，透過電郵邀請其他人成為該等車輛的代理人，以電子郵件接收告票，以讓其代理人協助管理有關繳交定額罰款的事宜。登記車主或代理人亦可透過系統為每一輛車輛生成一個已加密的二維碼，將之列印並放置於車輛內，讓司機於駕駛前，使用專屬手機應用程式進行掃描，以便透過專屬手機應用程式收取有關電子告票的通知，以減省登記車主/管理人員的行政工作。

預防詐騙信息

24. 鑑於最近電話及網上騙案猖獗，有委員擔心不法之徒會利用虛假的網站、流動應用程式或釣魚程式等不法手段進行模仿電子告票形式的詐騙。他們敦促當局要制訂有效措施防止有關情況，並教育市民提防可疑的短訊或電子郵件。

25. 政府當局回應指，為防止市民因點擊不法之徒偽造的短訊或電子郵件內的超連結而進入偽冒網頁，警務處計劃就實施電子交通執法向市民發出的“短訊/電子郵件通知書”內，將不會包含任何超連結，以防止騙徒騙取市民金錢或個人資料。當局向市民發送的“短訊/電子郵件通知書”，會提供足夠具體資料，如違例日期、時間、地點，以及涉事車輛的車輛登記號碼等，市民一般可根據有關資料辨別該短訊或電郵通知書的真偽。警務處亦會提供互動語音電話系統，方便市民查詢收到的“短訊/電子郵件通知書”是否由處方發出。此外，市民若透過電子交通執法專屬網站查閱其交通罪行紀錄和繳交罰款，可透過“智方便”登入有關網站，以加強保安。警務處會就上述措施對公眾加強宣傳教育，提醒市民慎防受騙。

26. 政府當局表示，為加強市民的防騙意識，警務處於2024年初分別舉辦“全城守網嘉年華 2024”和“提子親子嘉年華”，冀透過活動讓公眾認識網絡安全及培養防騙意識。警務處亦會積極推出多樣化的防騙工具，協助公眾辨識詐騙和網絡陷阱。警務處的“防騙視伏器”已於去年與“轉數快”平台連接，在市民轉帳至可疑帳戶時會發出“可疑識別代號警示”。而“防騙視伏 App”已在本年推出新功能，在用戶瀏覽可疑網站和接收可疑來電時發出警告。

涉及官方汽車的交通違例事項

27. 委員曾詢問當局有關涉及官方汽車的違例事項的處理。他們察悉第 237 章擬議新訂第 15AA(4)及(5)條訂明，如處長有合理原因由相信，有違反第 237 章所訂的違例事項正在或已經就某官方汽車發生，則即使未有就有關違例事項發出告票，處長仍可向要負上法律責任的人發出繳款通知書。委員詢問為何上述情況不適用於其他車輛發生的違例事項。

28. 政府當局解釋，在第 237 章擬議經修訂第 3 條及擬議新訂第 3AA 條實施後，第 237 章將繼續適用於官方汽車，即

特區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中的任何一個機構所擁有的汽車。倘違例事項涉及官方汽車，有關定額罰款負法律責任的人為在該宗違例事項發生時該車輛司機。

29. 在該情況下，警務人員須先確定違例汽車司機的身份，才可發出告票或繳款通知書。由於識別官方汽車司機的身份需時，警務處未必能按照第 237 章擬議新訂第 15(4)條的規定，在警務人員知悉違例事項後 12 小時內以電子方式送達告票。因此，擬議新訂第 15AA(5)條旨在訂明，即使處長沒有根據第 237 章第 15(2)條發出告票，仍可向官方汽車的司機發出繳款通知書。

30. 就非官方汽車而言，根據第 237 章，須繳付定額罰款的責任人是該汽車在違例時的登記車主(按第 237 章第 14(1)條)。根據建議新訂的第 15(4)條，警務人員會在知悉違例事項後 12 小時內，把告票上載到指定資訊系統供有關登記車主查閱，並透過其經登記的電子聯絡方式，以電郵或短訊形式向該車主發出相應的電子告票。

警務人員可就指控罪行或意外要求任何人提供資料

31. 有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 52 條，第 374 章擬議新訂第 63(2)條賦權警務人員可要求任何人就指控罪行或意外提供某些資料。有委員認為，此處所指的“任何人”，相比於第 374 章現有第 63(1)條的有關描述(即“...任何人(包括該車輛的登記車主及被懷疑為該車輛司機的人)...”)所涵蓋的範圍或更廣闊。他們關注到，違反擬議新訂第 374 章第 63B(2)或(3)條屬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 3 級即 1 萬元的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因此要求當局檢視第 374 章擬議新訂第 63(2)條是否有修訂的空間，以收窄該條文中“任何人”所涵蓋的範圍，以更清楚反映向警務人員提供資料的責任只會落在涉事車輛的登記車主及司機身上。

32.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52 條中有關第 374 章第 63 條的建議修訂，旨在加入以電子方式發出第 63 條所指的通知書。以該通知書要求任何人就車輛司機違反第 374 章所訂罪行或交通意外，向警務人員提供相關司機的個人資料。這是現行條文的規定，條例草案並不建議修訂，而是改進有關條文的部分法律草擬用字。現行的第 374 章第 63(1)條所指“...任

何人(包括該車輛的登記車主及被懷疑為該車輛司機的人)…”，條文中“包括”一詞意在舉例，該詞本身表示有關定義不是詳盡無遺的。登記車主及車輛司機屬“任何人”的其中一類，但“任何人”不限於登記車主及車輛司機。建議條文並沒有擴闊或改變現時第 374 章第 63 條條文的適用範圍。

33. 政府當局補充，警務人員在調查交通意外或司機違反第 374 章所訂罪行時，不時需要非登記車主或司機的人士配合調查，並引用第 63 條條文向其提出要求，以取得涉事司機的資料。假如收窄現時第 63 條的適用範圍，將可能影響警務人員就交通意外或交通違例事件的調查工作。此外，按照行政法的原則，警務人員須確保合理行使有關權力，並會根據個別案件的情況，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相關人士在交通意外或交通違例事件中的角色)後，決定是否引用第 63 條發出通知書以及發出通知書的對象。而現行第 374 章第 63(5)條，亦已為相關人士未能提供資料的情況訂明免責辯護的條文(即該人並不知道及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仍未能確定涉事司機的個人詳情)。這免責辯護條文已於條例草案中的第 63B(7)條予以保留。故此，當局認為現行條文已在執法效率及保障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收窄適用範圍未必合適。警務處亦會提醒前線人員上述行政法的原則，確保合理行使相關權力。

34. 有委員指出，運輸署已有所有登記車主及各類車輛牌照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因此詢問第 374 章擬議新訂 63 條賦權警務人員可就指控罪行或意外要求提供資料，是否有其必要性。

35. 政府當局解釋，警務處於調查交通意外或交通違例事件時，有時須向登記車主或司機以外的人士發出第 374 章第 63 條通知書。如該人並非登記車主、各類牌照、許可證或駕駛執照持有人，其個人資料不會備存於運輸署。另外，因同名同姓的司機在香港並不罕見，如第 63 條通知書要求的資料只局限於司機的姓名，而警務處須根據姓名向運輸署查詢地址等聯絡資料，有機會不能準確取得涉事司機資料作進一步調查，影響調查效率。因此，當局認為有必要保留現行第 63 條的安排。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36.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條例草案提出擬議修正案。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在第 237 章加入第 3AA 條，以取代現時第 237 章的第 3(1)和(2)條。由於現時第 237 章第 14(1)、16(4)(b)、17(1)(b)和 20(5)(b)條須參照第 3(2)條，而條例草案未有相應地修訂該參照條文序號，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將第 237 章上述條文中的參照條文序號，由第 3(2)條修正為第 3AA 條，以確保法例行文的準確性。

37. 此外，當局亦建議在第 374B 章加入新條文，讓駕駛執照或許可證持有人可在非續領或辦理與其駕駛執照有關的申請的情況下，主動向署長提供其電子聯絡方式，以便警務處可利用該電子聯絡方式發出電子告票。

38. 法案委員會已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擬稿，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法律顧問表示該擬稿需作一些輕微的文字修訂，政府當局同意法律顧問的建議。政府當局經修訂後的擬議修正案擬稿載於**附錄 4**，當中除法律顧問建議的修訂外，亦有其他屬文本和技術性質的修訂。法律顧問無發現有關修訂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立法會秘書處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將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的最新文本以傳閱文件方式供法案委員會審閱，法案委員會對該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

39. 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40.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的建議表示支持。

諮詢內務委員會

41. 法案委員會已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3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書

1. 《2023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8 及 28 條分別旨在廢除《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現有的第 15 條和《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現有的第 3 條，並分別以新訂第 15 條及新訂第 3 條取代，以訂明除現有送達方式外，可向有關責任人發出和以電子方式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告票”)。根據第 237 章的擬議修訂第 15(4)條和第 240 章的擬議修訂第 3(4)條，告票可以在警務人員得悉有關違例事項或有人干犯有關表列罪行後的 12 小時內，藉以下電子方式送達：藉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使該告票可供有關責任人查閱，然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透過該人的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發送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電子告票。

2. 條例草案第 9 及 29 條分別旨在於第 237 章中加入新訂第 15AA 及 15AAB 條和在第 240 章中加入新訂第 3AA 及 3AAB 條，以訂明除現有送達方式外，可向有關責任人發出和以電子方式送達繳款通知書。根據第 237 章的擬議新訂第 15AA(5)條，即使未有發出告票，警務處處長仍可以向因為就官方汽車而發生的違例事項而要負上法律責任的人發出繳款通知書。根據第 237 章的擬議新訂第 15AAB(2)條和第 240 章的擬議新訂第 3AAB(2)條，繳款通知書可以藉以下電子方式送達：藉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使該繳款通知書可供有關責任人查閱，然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透過該人的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發送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電子繳款通知書。

以電子方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3. 條例草案第 9 及 29 條亦分別旨在於第 237 章中加入新訂第 15AAD 及 15AAE 條和在第 240 章中加入新訂第 3AAD 及 3AAE 條，使有意就第 237 章所訂違例事項或第 240 章所訂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人，可為表明上述意向而將一份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通知，發送至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予警務處處長。

以電子方式要求及提供資料

4. 條例草案第 52 及 53 條分別旨在廢除《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現有的第 63 條，並以新訂第 63 條取代，以及在第 374 章中加入新訂第 63A 至 63G 條，以訂明：

- (a) 除現有送達方式外，警務人員可以電子方式透過有關人士的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送達通知書，要求該人就指控罪行或意外提供某些資料；及
- (b) 獲送達要求提供資料的實體或電子通知書的人，可以電子紀錄形式向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提供資料。

警務處處長指明格式及指定資訊系統的擬議權力

5. 條例草案第 25、26、48 及 49 條旨在廢除《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A 章)和《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A 章)內實體告票及繳款通知書的訂明格式。取而代之，列明實體和電子告票及繳款通知書內所須載有的訂明資料。

6. 條例草案第 18、40 及 53 條旨在賦權警務處處長藉憲報公告：

- (a) 指明某些通知書及文件的格式，即實體和電子告票及繳款通知書、要求提供資料的通知書、電子訊息及送達證明書的格式；及
- (b) 指定資訊系統，用作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書及資料，以及用作以電子方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及提供資料。

並建議該等公告將不是附屬法例，因此將無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

電子聯絡方式

7. 條例草案旨在廢除《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第 2(1)條中“電子聯絡方式”的現行定義和在第 374 章第 2 條中加入新定義，藉以修訂“電子聯絡方式”的定

義(條例草案第 50 及 64 條)。“電子聯絡方式”的新定義建議，該等聯絡方式須是分別可用以藉電子郵件方式或短訊方式聯絡有關人士的電郵地址或本地電話號碼。

8. 條例草案第 62 及 63 條分別旨在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第 18 及 44B 條，以加入電子聯絡方式為其中一項駕駛執照或許可證的持有人及申請人所提供之適用以下規定的詳情：運輸署署長可要求出示該詳情的證明和資料持有人在該詳情有任何改變後 72 小時內須通知運輸署署長。

法律適應化修改

9. 條例草案建議對第 237 章及第 240 章的某些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以令該等條文符合《基本法》以及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舉例而言，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237 章以“特區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中的任何一個”取代“官方”(條例草案第 4 條)，以及在第 237 章和第 240 章的中文文本以“立法會”取代“立法局”(條例草案第 6、14(4)、16(3)、36 及 41 條)。

過渡及相關修訂

10. 條例草案第 18 及 40 條分別旨在於第 237 章中加入新訂第 28 條及在第 240 章中加入新訂第 11C 條作為過渡性條文。條例草案第 9 部旨在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及《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A 章)作出相關修訂。

《2023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恒鑽議員, BBS, JP

委員 易志明議員, GBS,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李梓敬議員
吳傑莊議員, MH, JP
林振昇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陳紹雄議員, JP
陳學鋒議員, MH, JP
張欣宇議員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總數：12位委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吳詠榆小姐

《2023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出席法案委員會公聽會的團體或個別人士名單

團體

1. 宏豐車行管理有限公司
2.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3. 捷達快運有限公司
4. 順豐車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個別人士

1. 李文傑先生
2. 張志鈞先生
3. 譚志達先生

《2023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6A. 修訂第 14 條(登記車主的法律責任)

第 14(1)條 ——

廢除

“第 3(2)條”

代以

“第 3AA 條”。。”。

11

加入 ——

“(8) 第 16(4)(b)條 ——

廢除

“第 3(2)條”

代以

“第 3AA 條”。。”。

新條文

加入 ——

“12A. 修訂第 17 條(傳票的送達)

第 17(1)(b)條 ——

廢除

“第 3(2)條”

代以

“第 3AA 條”。。”。

新條文 加入 ——

“13A. 修訂第 20 條(申訴的聆訊)

第 20(5)(b)條 ——

廢除

“第 3(2)條”

代以

“第 3AA 條”。。”。

新條文 在第 7 部中，加入 ——

“63A. 修訂第 48 條標題(過渡性條文)

第 48 條，標題 ——

廢除

“過渡性條文”

代以

“關乎《2021 年修訂規例》的過渡條文”。

63B. 加入第 49 條

在第 48 條之後 ——

加入

“49. 關乎《2024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1) 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可將其電子聯絡方式，提供予署長 ——

(a) 該人 ——

(i) 是執照持有人；及

(ii) 過去未曾將其任何電子聯絡方式，提供予署長；及

(b) 該電子聯絡方式 ——

(i) 並非按照《經修訂規例》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提供的；及

(ii) 是以署長認為適當的方式提供的。

(2) 如某人提供任何詳情(*指明詳情*)，而看來是藉此根據第(1)款提供其電子聯絡方式 ——

(a) 署長可要求該人出示證明，證明可藉指明詳情聯絡該人；及

(b) 署長除非信納可藉指明詳情聯絡該人，否則可拒絕接受指明詳情為該人的電子聯絡方式。

(3) 在本條中 ——

《經修訂規例》(amended Regulations)指經《2024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4年第 號)第 7 部修訂的本規例。”。”。